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037-55957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robin78999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054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D032981_110D2015465-01.pdf、110D032981_110D2015464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

